证券代码:600639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　公告编号:2026-024
900911　　I 金桥 B 股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8673 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B股	2026/7/21	2026/7/16		2026/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库存股 22,624,800 股)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此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不变。

公司总股本 1,122,412,893 股,其中 A 股股份 850,236,703 股、B 股股份 272,176,19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 22,624,800 股,不参与上述权益分派。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827,611,903 股,B 股股份总数不变。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对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照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8175 元折算。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 股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 A 股股份总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A 股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总数 827,611,903 股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A 股股份总数 850,236,703 股 ≈0.38936 元。

②关于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此公司总股本不变,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A 股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0.38936)÷(1+0)=(前收盘价格 - 0.38936)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B股	2026/7/21	2026/7/16		2026/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 0.40 元人民币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含税)。

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36 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36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每股 0.40 元人民币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含税)。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对于持有本公司 B 股的股东,按照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175)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673 美元(含税)。对于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持有 B 股的居民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码开头为 C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 0.058673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含税)。

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 B 股的非居民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码开头为 C9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时,本公司按照每股 0.058673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含税)。

(3)对于持有 B 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账户号码开头为 C9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2805 美元。

3.3 公司首先履行法定源泉扣缴义务。相关境外机构股东若认为其取得的公司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以税收协定(协议或换函等)为依据的优惠待遇的,请按照上海税务机关的规定,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2024 年 4 月,商务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派息扣缴税款和结算程序,具体详见《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境外机构股东若未按照上述操作流程直接享受协定优惠的,请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补充享受协定待遇并办理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07702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利	
基金主代码	002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裕利 A	鑫元裕利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15	0246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产品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开放时除外。

2.2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 × C × (1-D)/(1+H)+G]/E

F=B × C × D

J=[B × C × (1-D)/(1+H)] ×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转换为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转换日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净值为 1.0100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6%,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 × 1.0000=10000 元

补差费 =[10,000/(1+0.6%)] × 0.6%= 59.64 元

转入金额 =10000-59.64=9940.36 元

转入份额 =9940.36/1.0100=9841.94 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3.2 场外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阿沙坦钾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两份美阿沙坦钾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美阿沙坦钾片(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40mg(按 C30H24N4O8 计)、80mg(按 C30H24N4O8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500957、CYHS2500694

证书编号:2026S02489、2026S0248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138、国药准字 H2026513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9152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原料药产品美阿沙坦钾已于 2024 年 08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本次美阿沙坦钾片获批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推动该品种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有助于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

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	4,200	-3,619.3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70%	~	2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	~	3,400	-4,494.79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43%	~	17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	0.12	-0.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原料药、制剂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另子公司荆门公司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产品成本下降,共同带动公司原料药与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同时,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所提升:在医药创新等政策引导下,公司进行了研发方向的结构性优化与资源重配,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同时深入开展精益生产管理,适度控制各类费用,优化工作流程,合理控制企业运营费用开支。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部分订单存在实施周期较长的风险,2026 年新签订合同订单未来能否转为收入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订单的主要客户是 EPC 总承包单位,客户中集成电路行业企业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相关业绩波动风险:主营成套开关设备营收近三年持续下滑,公司 2025 年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长,主要源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源自主营业务贡献占比较小。近日出台的"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属于宏观政策,具体项目投资节奏受宏观经济、电力需求增速多重因素制约,公司订单持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 业绩结构风险: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主要利润来源,该等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若剔除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显著低于归母净利润水平。

5. 公司投资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股权类投资亦存在流动性较低的风险、公允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

6. 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主营业务部分订单存在实施周期较长的风险,2026 年新签订合同订单未来能否转为收入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订单的主要客户是 EPC 总承包单位,客户中集成电路行业企业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相关业绩波动风险:主营成套开关设备营收近三年持续下滑,扣非净利润同步下降,公司 2025 年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长,主要源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源自主营业务贡献占比较小。近日出台的"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属于宏观政策,具体项目投资节奏受宏观经济、电力需求增速多重因素制约,公司订单持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 业绩结构风险: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主要利润来源,该等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若剔除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显著低于归母净利润水平。

5. 公司投资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股权类投资亦存在流动性较低的风险、公允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 -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 万元 -4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218,4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326,14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1 元 / 股 -5.8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4 亿元(含)且不低于 2.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 6.63 元 / 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由不超过 6.63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6.61 元 / 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6,656.58 万股至 3,328.2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2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5.82 元 / 股、最低价为 4.1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6,326,14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森药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持有公司股份 16,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8%)的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齐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0,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3,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7,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齐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齐投资已在减持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20,100 股,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将不再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齐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3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20.3030	20.0414-20.6000	120,100	0.0788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20.3030	20.0414-20.6000	120,100	0.0788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428,000	10.7830	16,307,900	10.7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8,000	10.7830	16,307,900	10.7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351,20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齐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将不再减持。

3、泰齐投资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泰齐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

4、泰齐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及王雨潇女士控制的泰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967,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8.3210%降至 68.242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泰齐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